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原计划2019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是结合银行客户需求的研发工作同时进行的，鉴于银行IT系统基础架构转型升级与互联网金融科技日益融合的新形势下，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仍需进行持续的研发改进，所需工作量和时间大于预期。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原方案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现调整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140.00 万元（含 39,14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3,227.63	17,761.50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4.09	12,238.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500.00	12,500.00
合计		48,811.72	42,5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9,140.00 万元（含 39,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	23,227.63	16,547.51
2	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84.09	10,852.4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740.00	11,740.00
合计		48,051.72	39,14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

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